

爾敏師外交史三書，稍後即蒙師母同意授權出版。今年 5 月 5 日，再次來示要求為重版撰一總序。隨即翻閱三書，腦海裏逐漸浮現出自受教於爾敏師後，師生相互過從之種種。親歷其由台來港任教，由港返台復職，以至在台退休後移民多倫多，受其著述、言行、教誨，從未間斷。而其在課堂講書神情，研究室書海中勤奮著述，研討會具有見地之發言，餐館及家居中彼此暢談之愉快，歷歷在目，文思與憶思相隨，而序文亦由此而漸成，是為序。

李金強
香港浸會大學近代史研究中心
2026 年 6 月 3 日

目 錄

總序（李金強）	003
劉白如先生序	013
自序	015
緒論	023

上篇 中外商約交涉之濫觴

第一章 中英通商章程之議訂及其對各國之通行	032
第二章 列強議訂商約特權之永久持續規定	058
第三章 中俄會訂陸路通商約章之權輿	097
第四章 英日外交勢力對中國商權之擴張	122
甲、中英煙台條約擴大在華通商特權	122
乙、甲午戰後中日新訂通商行船條約	134

下篇 晚清十年間之中外商約交涉

第一章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之議訂	174
第二章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之議訂	200
第三章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議訂	223
第四章 中葡通商行船條約之議訂	251

劉 白 如 先 生 序

第五章	中德通商行船條約之議訂 ——附中義、中瑞商約	275
	甲、中德商約談判	275
	乙、中義、中瑞商約及催請各國會議	293
第六章	餘論	300
	甲、海關稅則之評估簽訂	300
	乙、晚清議訂商約之意義	305
	中西譯名對照表	346
	關鍵詞表	350
	參考書目	352

師大校友王爾敏君新撰《晚清商約外交》一書，送來稿本，問序於余，謂四十餘年來，雖不乏著作，惟此篇最具自信，固不敢云獨步史壇；然亦願能不辱師教。余非治史專家，但觀其廣羅中外資料，申論史實經緯，細繹紆曲，時中肯綮，在在展現其史學才識。其四十餘年來辛勤追求學問之成就，至感欣慰。

猶憶 1950 年爾敏就讀師大史地系時，余方接任校務一年，學校創立未久，規模初具，諸待擘畫。惟余堅信師資之充實，應為治校之首務。於是乃多方禮聘名師宿儒，來校任教。即以史地系而言，所聘著名學者則有沙學浚、郭廷以、王益崖、洪紱、孫宥越、王華隆、鄭資約、王德昭、朱雲影、曾祥和、李樹桐諸先生，此外並邀請史學名家如姚從吾、勞榦、張貴永、藍文徵、陶振譽、吳俊才等來校兼課。當時在台之史地學科知名學人，可謂網羅殆盡。故能締造濃厚之學術風氣，蔚為一時之盛。

爾敏篤實好學，潛沉精進。自出校門，即始終追隨郭廷以先生研治中國近代史，所著專書約十餘種，而編纂資料工具之書十三種，計三十餘冊。所撰史學論文更在百篇以上。四十餘年來，專心致志，孜孜不倦，用能獨擅一代史乘，而蜚聲士林。爾敏為人木強厚重，摯愛師友，硜硜自守，不染浮華，惟學術是問。其莊敬貞定珪璋特立之志節，足為實踐師大校訓「誠正勤樸」之楷模。

余恒念前輩史學名家，或早已作古，或退隱林泉，今爾敏瞻懷師教，矢志歷史學術之發皇，以答諸師長諄諄垂教之恩。當茲校園師生倫理日趨衰微之際，實令人有空谷足音之感。爾敏此書之出版，益見其史學造詣之深厚，余讀後無任佩慰，爰志數語為序。

劉 真
一九九七年三月

自序

中國今日立足於世界瞬息萬變之局，實極其需要重視外交，何況百五十年來，中國之飽受外國欺凌侵犯，以及強取豪奪，今時豈可不用心於了解國際現勢、強權動態？吾於退休之前十年間，用心於近代中外之商約問題，往往觸目心驚，慨歎中國受害之深。遂於退休前數年草成此書，用以就教於國內同道，期以傳示後人，全國多須留心於外交知識。

關於近代世界之外交體制之形成演變，以至中國之備受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已在前拙著《弱國的外交》（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刊佈），其中序文、正文有所展述，敬祈參閱，在此不再重複。

惟二十世紀以來，中國所面對之世局，自是帝國主義者瘋狂擴張時代，有引致兩次世界大戰，可供考察。惟二次世界大戰後之世局，西方人定之為冷戰時代，我想此命題國外雖流行，中國人則不能接受。所謂冷戰時代，其性質是指共產主義之蘇聯與資本主義之美國，聯合各與國而互相對抗之局，此一定題，外國久熟使用。不過在中國人看來，應把二次大戰後定名為後帝國主義時代。想想看，大陸數十年間一直咒罵美帝，台灣則一直咒罵蘇帝。文告宣白，汗牛充棟，此即是中國人之觀點，而實質美、蘇皆仍是帝國主義。

時至1992年蘇聯瓦解，美國成為世界獨有霸權，西方人又改稱1992年以降是後冷戰時代，此說已通行世界，少有疑議。然在鄙人看

來，世局未變，應仍在於後帝國主義時代，事實上美國之入侵阿富汗以及伊拉克，又豈非帝國主義者行為？怎麼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尤有進者，美國實是二十世紀以來之經濟帝國主義者，直到今天（2008年9—10月）發生金融風暴，衝擊全球一百五十餘國，世稱有史以來海嘯，美國以世界貨幣，美金強勢以債券騙走各國金錢，比之大炮軍艦更是優越，可以殺人不見血。如此帝國主義者又具強大海軍武力，世界各國豈有不人人震懾？中國豈可輕忽大意？經濟帝國主義已是嚴重危害全球，中國上下勢不能不加強警覺了。

在近代史上我們是積弱之國，百餘年來，飽受列強欺凌，故全國上下俱須提高警覺，認真研究，列強侵人之國，其一切陰謀智術，運用手法，必須深入了解掌握，以謀趨避因應之道。

近代史上所了解列強之侵略手法，其大要可歸納如下：

第一，明目張膽的武力入侵，此術用之普遍，十六世紀以來，自西班牙之武力擴張，侵滅南美古老大國，決使之國滅人絕，為天地間最大悲劇。其他如澳洲太平洋上島國，亦必一一消亡，人跡無存。

第二，施行殖民主義，在舊大陸之非洲、亞洲列邦滅亡其國，使之降為殖民地，利用當地人力，搜刮當地資源財產，如印度、埃及、越南、緬甸、朝鮮之亡國處境。舊大陸之非洲全洲土民，皆為歐洲列邦殖民地，待之以奴隸，搜刮其資源，販賣其人民，亦為慘絕人寰之紀錄，我人豈可不引為戒懼？

第三，帝國主義者，能夠吞併南北美洲、澳洲新大陸，又瓜分非洲、亞洲舊大陸，除了壓倒性之武力為後盾，而其外交陰謀手法，則是配合侵略之有效策略。此則中國上下最須認清，加意防範，免受其愚弄。帝國主義之外交陰謀之一乃是假冒和平之名，與如我國朝野者然。若是不能吞併中國，則以種種手段，攫取中國資源，凡要在中國開礦，多半要在經濟上奴役中國上下，此在近代史上中國礦權落入

英人之手，乃最著名。使中國而產生收回礦權運動。另一龐大陰謀是在中國建造鐵路，德國之建膠濟路，俄國之建中東路、南滿路亦是顯例。再次乃是以中國海關及鹽稅擔保之大借款，使中國長期陷為負債之奴。此是善面陰謀。

第四，帝國主義者最毒之陰謀乃是與中國訂立外交條約，而其條約大侵中國主權。吾在另一著作《弱國的外交》第一章「鴉片戰爭史識之重建」中，一一詳論，中國喪失主權：領事裁判權、海關協議權、內河航行權、十年修約權、最惠國條款以及定海島不割讓他國條款，均已清楚交代。

第五，帝國主義者老牌子英國、俄國，其後繼孽徒之美國最擅用之侵略陰謀，是進行把中國分化，使中國內部分裂，在外構煽，促使中國之分裂。若英國之分化西藏，俄國之分化新疆，日本之分化東北，俱是近代外交史上著名大案。此嗣而有美國繼承分化西藏，諸國陰謀，防不勝防，從事外交，務當小心。而今美國仍然賊性不改，國人切要防之。怎可不加強外交史研究？

第六，帝國主義者英、俄、德、法、日俱是擅於乘人之危，亦即是乘中國之危而進行侵略、敲詐、恫嚇取利。

中國近代史上，列強乘中國之危而達成其侵權取利之目的者，如1884年中法為越南而陷於戰爭眉睫，日本即向朝鮮下手，操縱政變，取得過問韓政與中國對等利益。其外最顯著而嚴重乘中國之危，乃是1894年甲午戰敗，1895年簽訂喪失台灣、澎湖條約。接着二年，即有德國藉口兩位教士被殺而取得膠州灣租界之利權及膠濟鐵路之建造權。俄國乘此亦取得旅順、大連之租界地，英國則乘此取得威海衛之租界地以及九龍半島之租界地。此皆乘人之危之明確實例，中國不可不防患於今日。

現在我人尚須回溯前史，看看比較，世界之上、中西文明列邦，

所見之國際交往關係，外交體制，不是西方最先，亦非西方最善，今時之國際關係體制，實萌芽於十七世紀三十年戰爭後之威斯伐利亞和平條約（Peace of Westphalia），時在 1648 年，此時東方中國清朝已經入主華夏。西方之一切外交儀注、條約和戰條規，俱在此後產生，後經連年改進，方有今時之外交體制，而且仍是在逐年演變中。進一步說來，在全球大地上並非只有西方之一套外交體制，而在中國早有完備體制，明清兩代，行之五百年。

以鄙人看法，中國之早時維繫中國與鄰邦之外交原則以至國與國間關係，實有其崇高原則與詳密儀注，決不同於西方之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更無其陰謀詭計，滅人之國之意圖；然近世學者，無論中外，無不指摘中國，譏評中國之封貢制度，因其不深加研究，而作膚淺論斷。

先說國際關係之崇高原則，最早創生於殷商武丁時代之對待小國。而更明確且形成體制之基礎，則為周武王克商，而後起夏人之後為杞國，存殷人之祀，而立宋為大國，鄙人命之為存祀主義。可參見拙文〈中國古代存祀主義之國際王道思想〉（見拙書《先民的智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4 月印），敬請指教。

關於中國封貢制度西方譯為 Tributary System，當代學者多加批評譏議，深責中國視鄰邦為屬國，全然浮現詆議，請參閱拙文〈明清兩朝之粵道貢國〉（見《五口通商變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9 月印），定可糾正他人之謬說。

今人可見，中國正式之封貢制度，創始於十四世紀後期，明太祖召徠西洋各國朝貢，交換方物，厚予賞賚。沿至清末，有五百餘年。中西歷史上作比較，明成祖永樂三年（1405 年）是鄭和率寶船下西洋，其立即之任務即是送回忽魯謨斯貢使回國。此即今時波斯灣中之 Hormuz，當年是一小國，宗旨乃是進貢方物，而明帝賞賚絲品、銀

錢。《明史·食貨志》可見。如此自成祖至宣宗，有七次下西洋各國，俱是贈予金銀財物、絲錦，送給各國，何嘗有侵人之地，搶掠金錢之事？比較史實，九十年後，1492 年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自此美洲即陷於西班牙強取豪奪之災劫，終滅絕文化，佔其國家，以至殲其人民至於消亡。真乃人間絕大悲劇，今人何不細審史實？此乃西方持文明旗幟之強盜，史家應予大書譴責。

參看《大清會典》，清代封貢儀注至於十分詳密完備，而作宗主國之帝王，抱有儒家古訓以對待進貢之國。康熙帝多在暢春園中之九經三事殿召見貢使。此題俱本古籍，三事者出於《尚書》，是謂正德、利用、厚生；九經者出於《中庸》中之凡為天下有九經，其中有來遠人也句，乃指鄰封外邦，特指來遠人須厚往而薄來。來貢者，暹羅貢象及孔雀，朝鮮貢海東青，但清廷賞賜緞匹、瓷器、漆器、玉器多項，來使之國王、王妃、世子以及使臣、通事，無不有賞。乾隆帝召見貢使，為在圓明園之山高水長。賞賚尤為闊綽。如此厚往薄來，乃使列國奉為天朝上國。

當代論及中國之天朝稱謂，我國學士大夫最足顯其知識謬陋，大抵無不責斥中國天朝自居，何以待與國？須知天朝之徽號乃始於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647 年）中亞列邦恭奉太宗為天可汗。即以明洪武以來明清兩代，各國來使，所呈上表文，俱尊稱中國為天朝。此一史例乃天地之公理，列國之共喻，古今之定例，中國之榮譽；一些文人只知譏嘲中國之稱天朝，卻不敢對日本之稱天皇有任何異詞。

最須正告國人者，要清楚列邦來貢實有其重大目的，即是兩國民間之貨物貿易。但凡貢使到中國口岸，經地方官上報朝廷，隨派隨行官員帶使節正副及隨員三十人攜貢物進京，此是表面工夫，重要者貢使之船往往三艘，除貢品外，俱是貨品，自貢使起程赴京，而邊關貿易亦開始。廣州城使在懷遠驛，此懷遠驛係明永樂三年（1405 年）所

關建，專以接待貢使及驛外開市棧房接納來商，一直貿易到貢使完成進貢，回到懷遠驛，至此方一起登船回國。若是朝鮮，不用船隻而用驢馬，貢使來華，一過鴨綠江到九連城即在當地開市，貢使經過三十二驛即三十二天到京，又在京開市八十天，買賣貨物完成一路回國，而九連城之互市可達數月之久。此中要點有二，但凡邊關開市，與國家開關，買賣須交貨稅，而在京城會同館開市八十天之貿易，或買或賣，中國俱是免稅，至此，當知各國不是一味進貢天朝，而有大利誘人，使人樂於前來，維持各國貿易，頻繁來往，可達五百餘年之久，豈是淺薄洋人所能了解？

還有一個相關的詞匯，是所謂的中國中心觀念。美國名學者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最喜譏諷中國，譯之為 Chinese World Order。費氏是我敬重的長輩，我是向以師長之禮敬待他，但他也常批評 Tributary System。其實他哪裏懂得封貢制度，我們學界多年無人肯駁他，我在拙文〈明清兩代之粵道貢國〉及拙書《五口通商變局》之導言，已作明白批駁，不須多敘；但原文只明告世人，要說中國中心，此言中國當之無愧。想想鄭和下西洋，這個西洋從何說起，我有拙文〈近代史上的東西南北洋〉，收載《五口通商變局》。簡單說，此與中國行船海商出洋貿易有關。可靠的記載，北宋之廣州已是海商出洋口岸，洋船出入，俱操之於閩廣大船商之手，出洋是大事，亦且共知有冒險。從船出洋，至南宋而加盛，不與國家需用相關。船商出洋必用羅盤定方向，遂以泉州定為中心，劃分子午線東向之地為東洋，西向之地為西洋。由南宋習慣傳至元代，在元代之大德《南海縣志》已有西洋及小西洋之名，不須到鄭和時代。而中國之中心觀念，實是創於行海船商之手，出關人共通習慣，即以泉州為中心，實即中國中心之本來原由。故費正清要說 Chinese World Order，可以接受，只是中國是當之無愧。我國學界亦不須大驚小怪。

再有一個相關中國對外關係之自大問題，此在二十世紀當代學者文士間，乃常見其詬罵中國之自大。當此國勢衰敝，備受西方列強所困之際，我國學者文士多是低首下心，忸忸下氣，去諂媚洋人，大批評中國自大。想想如此貧弱之國，真也自大不起來。

國力強大，其民其酋無不自大，鄙人不但見之於史，亦切驗之於實，西方近代多係自信自大，他們對着世界毫無自愧的告示今之世界乃是白人之負擔，如此搜刮地球，消滅他族，尚敢大言不慚，豈非自大？一般而言，十八世紀法國自大，十九世紀英國自大，二十世紀至今乃是美國自大，國人麻木能感覺不出嗎？若果當代中國長期生產一些沒出息的學者文士，只會自暴自棄，自輕自賤，其勢怎能自大得來？

最後略敘吾草撰此書之動機及撰著經過。由於史學界所開中國近代史一門學問，自初起以至各家近代史書出現，其內涵無不以外交史佔得全書重心，此皆史實之構造，歷史動因多為乘外交及戰爭交互承轉而展現史實脈絡，史家不能不先理清外交與戰爭之兩個動力。遂亦以此而造成中國近代史偏重於外交問題。

環觀吾輩史界前驅名家之書，幾乎無人不循外交史而探討近代史事。我為後生末學，豈有不追摹效法之理？

史家前輩雖俱自外交入手而論述近代，實只取其交涉經過、條約談判、特權攫取、訂約陰謀等論域發揮其研判識斷，卻未嘗有人注意到商約談判與簽訂之重要。此類論著，尚屬少見。鄙人不揣固陋，即自晚清時代全程之中外議訂商約，以考求中國近代所受之侵損。計自 1843 年廣州議訂中英商約起，一直探討至於清末。估計中國因商約之受英國愚弄，喪失關稅自主權，乃使中國長期不能加稅及提高稅率。乃終影響中國之國家收入而大量漏卮。算來晚清七十餘年間，中國每年之商稅漏卮即可抵得上一次鴉片戰爭之賠款，亦可謂中國商稅漏

厄，每年要損失一個鴉片戰爭之賠款量，真是令人觸目驚心。因乃著此書，以為國人提示另一種外交領域，其嚴重性有過於戰敗賠款。

本書完成於 1996 年 7 月，而送交香港中文大學於 1998 年刊佈問世。出版迄今，已滿十年，原與中文大學並無任何簽立合同，而今決定，將此書在中國大陸出版，以與國內學界觀摩交流。承北京中華書局厚愛接納以在明年（2009 年）出版，甚盼同道方家批評指教，當負一切著作責任。

2008 年 11 月 5 日寫於多倫多之柳谷草堂

緒 論



有清一代，承明代之宗藩封貢貿易，向無所謂之對等商約體制。自鴉片戰爭後之《江寧條約》，以至二次鴉片戰爭後之《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均為政治條約，而非通商條約。

政治條約與通商條約不同，一般而言，重大戰爭國與國間重大爭執，必須以政治條約協議解決，其功用重大，性質多樣：凡戰爭勝敗，邊界糾紛，割地賠款，領土轉移以至兩國建交復交，俱以政治條約作雙方共同遵守依據，具永恆性效力。而兩國間因作通商交易往來，包括彼此商民往來，無論大小強弱，彼此均須互訂通商條約，其性質因時勢變化，自是經常改易，並非永恆，但為兩國間平時經常依據，頻用而具時效。

商約外交，其本身不同於政治條約，並一致是在政治條約完成之後，另行啟議，展開商約談判，再訂商約。兩者有明顯區別，亦各自秉其國家立場，經談判妥協而完成。基本上政治條約與通商條

約絕對不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進行議訂。只有在中國受英國帝國主義外交官的威脅挾制下方有特例出現，中英《煙台條約》，即是顯例。這是中國近代外交史上一個特殊例外

即就中國近代史上中外關係的架構而言，所謂常態，亦屬於世界上特殊形式。是即自鴉片戰爭起，所有政治條約簽定之後，一定是在指定時段之內另行議訂通商約章。貫通晚清七十年 的中外關係史，並無一次例外，在歷史實際上，表現百分之百一貫的模式。所以必須如此，主要是政治條約係外國一方作主，外國一方，比如常見戰勝國之英國、日本，會在政治條約中規定一些有商務特權的要求，尚不止於開放口岸一個問題，而其複雜性，包括稅則問題、免稅商品問題、治外法權問題、非開放口岸之停船問題、外商居住問題、租界內免稅問題、內河航行問題，其在今世國際間所共喻的主權國家是絕不能容忍之事，俱是外國勒逼中國在商約中一一載述的大國特權。因是但凡政治條約簽定之後，必須另擇一定時間地點，議訂通商條約。此在中國近代史上應早受到廣泛注目，而實際久被忽略。

近代列強在華打開貿易市場，事事依據雙方共議之商約。自鴉片戰後，五口開放通商，英國官方即與中國當局詳訂通商章程，是即中外簽訂商約之始。中英間的《江寧條約》命之為萬年和約，此外中國又須頒佈《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於此英人已侵犯中國主權。更又力求耆英與之簽訂《虎門條約》，美其名為《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款》，基本上就是商約。此後即不斷有各國議訂商約之舉。亦連帶使中國朝野得肆應一種商約交涉。然此類商約外交之得失，其嚴重程度不下於割地賠款。故願作一深入探討。用以建立商約外交史事系統，俾學者有以參考之資。

所謂「商約外交」實為政治外交之外的另一種交涉。本文欲

討論者，乃指鴉片戰爭後，中國以英國為主要對象，而進行關於外洋商船進入中國之船鈔、海關銀兩、商稅項目、貨品稅率等項目之訂定，為專指中國海關進出口各種稅則之交涉。實關乎中國財政收入之極大者。實完屬中國主權所在，但卻淪入帝國主義者所必來伸手的特權。其餘中外間特殊條約交涉，如鐵路、開礦、電線、郵政等，非屬海關貿易之類，屬中國境內利益特權者，則非本文研究內容，唯仍有待他日深入探討。

中英《江寧條約》之後有中美《望廈條約》，約中規定每十二年修約之款，而各國皆得據此援引為例，向中國要求定期修約。中英之間因此而發生第二次鴉片戰爭，此戰之後的商約交涉，真正觸及中外商貿稅則之核心問題，如規定雙方禁止交流的貨品，鴉片上稅問題及其他稅則條例等，並同意此後每十年修約一次。至 1870 年天津教案發生，十年之間各國於商貿問題上對華多所要求與建議，在此期間雖無戰事發生，然英國以馬嘉理事件而使中國在《煙台條約》中喪失甚多利權。天津教案則對列強發生示警作用，使各國之十年修約條款不敢過分要求，大致維持至 1900 年。

自 1860 年至 1900 年，基本局面並無改變，洋貨入口仍維持值百抽五及子口半稅，並免除各口釐金。1900 年庚子事變後，中外訂立《辛丑和約》，各國因中國賠款數目甚巨，乃同意中國海關加稅、提高洋貨入口稅率；而中國又分別與各國進行個別之商約交涉，前後十年，直至清亡。此實為全面而長期的商約交涉，於近代中外交涉史上具重大意義。

大體而言，鴉片戰後，二次鴉片戰後，《辛丑條約》後均展開通商稅則條款交涉。此外又有電線權、路權、礦權交涉。中國初時不明外情，多受蒙蔽，喪失利權不少。惟稍後中國方面多已注重防範，亦展現其外交反應與交涉技巧，俱值得會綜研考，建立史乘，

以備近代史、外交史、商業史之廣泛參考。

百年來我國近代史家以及外交史家固無不重視中外戰爭之種種屈辱條約，而實際只顧及首要項目之政治條約，以為掌握要領，提供其詳細史實，而實無人再進而探討政治條約之外，尚有更詳密之通商條約，其喪權辱國，侵損中國國脈民命，至於深入脊髓，決不下於政治條約。我國朝野自中日甲午戰後，已覺悟不平等條約為害之深，已開始呼籲廢除不平等條約。於今算來，醒覺已有百年。雖然如此，此百年中有誰能詳知不平等條約如何形成？其內涵有何類條目？其侵損中國深至如何程度？中國何時注意到外交因應？用心防範其擴大，努力堵塞其氾濫？須知廢除不平等條約久為我國朝野共同致力之長久性目標，豈可只叫口號而不加細研其內涵？此是中國近代史中重大關鍵問題，不能不提供國人，展示其全程內容，備為恒久性隨時覆按參考。

上篇

中外商約交涉之濫觴